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答疑澄清后)



采 购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3

采 购 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
五、技术部分	56
六、商务部分	57
七、资格证明文件	58
八、磋商承诺函	64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0
十、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3
- 2、项目名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971-1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是	1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执行卷宗材料，纸张大小包含(A1、A2、A3、A4、B5 等)，封皮信息、卷内目录要求全部著录并挂接到河南省法院相关业务系统并对案件进行装订成册。本项目需管理约 35000 件案件项目，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采购内容：负责立案、执行阶段产生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包括卷宗资料的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等工作以及必要的事务性工作。服务质量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

数字化技术规范》，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合法经营权，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

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汉月路与贾陈街交叉口

联系人：李迎辉

联系方式：0371-67265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3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11 月 05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 202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1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附录”：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变更为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附录”：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写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或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的均视为满足磋商有效期要求。

具体详见答疑澄清文件，请各供应商在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6、更正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 34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汉月路与贾陈街交叉口

联系人：李迎辉

联系方式：16696109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汉月路与贾陈街交叉口 联系人：李迎辉 联系方式：0371-672650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4.1	采购内容	负责立案、执行阶段产生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包括卷宗资料的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等工作以及必要的事务性工作。 服务质量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合法经营权，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	--

		v.cn/shixin/) ” 查 询 企 业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企业；)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供应商须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要澄清的问题提出；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系统提出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性文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原因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因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
--	--	---

		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其他事宜	（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如供应商仅报总价的，视为各项单价按照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 （4）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写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或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的均视为满足磋商有效期要求。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等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服务本身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中标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上述价格是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的价格，包含服务本身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同时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请各供应商

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相关质疑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为确保时效性，提出后请及时联系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文本）”规定

评审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20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三、商务部分：30 分
评审内容	评标分值	量化标准
报价部分（2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评审折扣。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20 分 注：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供应商。
技术部分（50 分）	1. 实施方案及项目管理制度（6 分）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中的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项目操作人员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工作流程详细易懂、有针对性进行评定；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周期及特点，制定岗位管理、人员管理、场地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管理、档案实体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结合确保制度落地执行的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全面、进度安排非常合理，制度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适用性，得 6 分； 服务方案全面、进度安排合理，制度基本完整全面，具有适用性，得 4 分； 服务方案一般、进度安排一般，制度基本合理，得 2 分；

		缺项：0 分。
	2. 原始图像、高清图像制作及原始图像、高清图像数据审核（6 分）	对卷宗扫描后的图像进行处理，图像的排列顺序与纸质卷宗排序要求一致；在原始图像质量基础上：图像的排列顺序与原始图像排序要求一致；肉眼观看高清图像比原始图像清楚；图像处理中不得损坏原有卷宗信息的完整；进行目录、原始与高清图像的检查校对工作。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定。 有详细的措施，措施非常科学，得6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措施不合理不够详细的，得2分； 缺项：0 分。
	3. 针对档案安全性、风险点、可控性、保密性等措施（6 分）	根据项目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保密管理方案、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保密安全、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严谨性、科学性，档案数据存储、传输及载体的安全防护措施，结合安全及保密措施的周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有效进行评定。 安全及保密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完善，可实施性较高，得 6 分； 安全及保密措施科学合理、考虑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安全及保密措施不科学，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缺项：0 分。
	4. 档案原件保护措施（6 分）	有具体措施保护档案原件，使档案在整理、扫描加工过程中少受损害。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定。 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完善，可实施性较高，得 6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考虑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科学，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缺项：0 分。
	5. 档案扫描（5 分）	每份档案的所有材料须按顺序进行扫描操作；根据档案的材质可选择滚筒与平台两种扫描方式；扫描时档案摆放与扫描仪四角平行，不得损坏纸质档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定。 有详细的措施，可行性高，得 5 分； 措施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不够详细，得 1 分； 缺项：0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应对服务质量做出书面承诺，根据承诺书内容的实质性、具体性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保障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保障措施一般全面、可行，得 3 分； 保障措施不缺项、一般可行，得 1 分； 缺项：0 分。
	7. 进度安排 (5 分)	根据采购内容提供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详细，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符合整体项目进度的，得 5 分；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完整，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适应整体项目进度的，得 3 分；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一般，各工作人员与设备进场时间可以跟上整体项目进度的，得 1 分； 缺项：0 分。
	8. 人员配备 (5 分)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非常合理、职责明确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 5 分；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3 分；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不太合理，但能满足工作需要，得 1 分； 缺项：0 分。
	9. 保密措施 (6 分)	根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保密措施。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内容情况进行横向打分。

		保障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 6 分； 保障措施一般全面、可行，得 4 分； 保障措施不缺项、一般可行，得 2 分； 缺项：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1. 供应商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
	2. 企业实力（4 分）	（1）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同时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软件通过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产品认证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为准。
	3. 技术人员配备（8 分）	（1）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档案类相关专业证书（相关证书包含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师、电子档案管理员等）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涉（保）密类相关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档案相关专业）得 1 分； （3）其他拟派项目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档案相关专业）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同一人提供多少证书时，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证书以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为准，须提供拟派人员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查询清单为准）。
	4. 服务承诺（12 分）	（1）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的程度，流程明亮清晰程度（3 分） （2）质量保证、响应速度、应急处理等各方面进行打分（3 分）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完备程度 (3 分) (4)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优惠 (3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评审量化标准设定如下：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0 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求方）：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管理执行卷宗材料，纸张大小包含(A1、A2、A3、A4、B5等)，封皮信息、卷内目录要求全部著录并挂接到河南省法院相关业务系统并对案件进行装订成册。本项目需管理约 35000 件案件。

1. 纸质卷宗各节点电子化要求：

1.1 立案阶段所有案件材料（含立案庭的立案材料、网上立案材料等）。将纸质案件材料进行扫描并进行加工处理后，上传到部署的相关业务系统中。上述案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或申请执行依据、身份证明、提交的证据；委托（法定）代理人材料信息、送达地址确认书、担保、债权转让、其他相关材料等所有立案阶段的文档材料进行扫描，扫描质量应达到归档要求；

1.2 执行实施阶段所有案件材料：当事人、律师以及法官等人员提供的在执行案件执行实施阶段材料，上述阶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材料、执行实施材料，查封、拍卖、案款相关材料等，进行扫描、处理，并上传至系统的对应案件目录下。扫描质量应达到归档要求；

1.3 执行结案阶段所有案件材料：当事人、律师以及法官等人员提供的在结案阶段材料，上述阶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结案文书材料，审签批材料，送达等，进行扫描、处理，并上传至系统的对应案件目录下。扫描质量应达到归档要求；

1.4 执行补充材料：当事人、律师以及法官等人员在结案后，提供案件材料补充材料等，进行扫描、处理，并上传至系统的对应案件目录下。扫描质量应达到归档要求；

1.5 在实际操作中，针对卷宗材料因人为失误的破损或碎片化情况，需在扫描前对材料进行档案补裱/修裱等扫描前处理工作，以确保扫描后的电子卷宗能够清晰可见。

2. 服务技术要求：

2.1 扫描前纸质材料整理、扫描、图像处理、辅助编目、图像质检、增加附带信息、纸质材料装订或还原、数据合并、配合检收等相关工作。扫描前纸质材料整理在扫描之前，服务方人员须逐份清点卷宗材料，检查核实待扫描材料是否存在缺页、错页、漏页、倒页、重号、错号或份数不足等情况。对不规范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正处理（展平、去钉等），以保证扫描件质量进一步确保电子化案件材料在线上具备高可用性。完成卷宗材料的整理清点后，扫描人员需要对卷宗材料进行扫描登记审核，对所扫描的每一份材料严格检查、全程监控，严格管控出入扫描固定点的交接手续，严格保密制度，确保扫描质量和卷宗材料的安全。

2.2 扫描卷宗材料清点完毕且无误，再开始扫描卷宗材料。扫描服务方扫描人员的扫描方式根据待扫描材料幅面大小和纸张状况，选择高速扫描仪或平板扫描仪进行扫描。扫描后的电子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且满足采购人卷宗归档的系列要求，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需支持 A3 和 A4 批量扫描，大于 A3 幅面的待扫描材料选用 A2 或者 A0 扫描仪扫描，采用彩色模式扫描，分辨率为 300DPI，标准文件格式为单页 PDF 或 JPG。每一份卷宗材料的扫描均从文件的第一页开始至最后一页结束。应确保在扫描过程中做到不缺页、不重页、清晰不失真、图像内容完整，不对卷宗材料原件造成二次损伤。质量：在纸质原件材料无明显质量问题时，所产生的影像文件不应产生黑边、模糊、偏斜等质量问题。若产生影响扫描件质量的非原始性黑线、黑点（如装订孔）需进行修补。扫描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纸质材料装订工作。装订前，对纸质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并按照原孔对照装订，原则上不重复打孔。应保持材料的页面排列顺序不变、不掉页、卷宗或案件材料的右边及底边整齐。

2.3 图像处理：需要对扫描件进行修正，包括旋转及纠偏、裁边处理、去污、去黑边和排列顺序调整等操作，以保证扫描的文档规范、清晰，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待扫描材料原貌的原则，符合采购人卷宗电子化加工规定的质量。针对不符合阅读方向或出现偏斜的扫描件/扫描页/图像应进行旋转及纠偏处理，保证符合阅读习惯，图像偏离度不得大于 1 度。当扫描件/扫描页/图像出现拼接情况时，需保证扫描件/扫描页/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任何信息。采用彩色模式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图像外多余白边或者黑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文件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要进行去污处理。处理标准以不影响可读度的前提下展现待扫描材料原貌为原则。

2.4 辅助编目：扫描人员通过采购人的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的目录编制软件完成编制和生成卷宗目录的工作。另外考虑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应用能力，本项目应辅助系统完成编目工作，以确保最后编目工作达到 100%准确率。

2.5 图像质检：卷宗材料完成扫描后，需要按照采购人档案扫描的质量要求对扫描生成的图像文件逐页进行检查，发现漏扫的要及时补扫，并按原档案次序将图像插入原位。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图像，需重新扫描后进行替换。

2.6 配合检收卷宗材料数字化加工完成且数据质检合格后，扫描服务方需将最终的卷宗材料数字化产品递交验收。合格率 99%以上（含 99%）予以验收通过，并做好验收记录。合格率低于 99%的，提交验收的当批数据全部退回重新自检。纸质卷宗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卷宗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

2.7 在服务范围内，若发现材料丢失、人为损坏、圈划、涂改等问题，将依法追究责任。

3. 纸质材料管理要求：

3.1 制定《材料交接清单》、《材料借还清单》；

3.2 材料交接后须及时存放至相应案盒中；

3.3 一个案件只允许存放在一个案盒当中，不得混装；

3.4 一个案盒的标识须唯一，不得重复；

3.5 材料交接时须登记《材料交接清单》；

3.6 已入盒案件材料借还时须登记《材料借还清单》；

3.7 不得丢失、损坏卷宗材料；

3.8 结案后须及时取出、整理、装订、归档；

3.9 纸质材料装订时，应清点纸质卷宗材料文件是否齐全、页数是否完整、顺序是否混乱等情况。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卷宗目录规范的顺序排列，不漏页、错页、不压字、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按照纸质卷宗材料原有的装订方向，剔除金属物，遵循两对齐要求，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确认无误后，再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规范》归档相关规定，对纸质卷宗材料进行装订、归档。

4. 案件节点管理要求：

4.1 案件须按节点要求按时进行材料交接；

4.2 根据节点要求，对超期未提交材料的案件进行追收，形成详细报表；

4.3 每周五须提供超期案件详细报表。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合同期限为1年。

本次合同签订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计（元）
1					
2					
3	总价合计（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每季度付款前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乙方每季度工作量质量抽检与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数量结算支付款项。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3. 根据上级法院政策变化，可适时调整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编目、扫描、装订分项结算等。

四、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 5 日内提供用于数字化工作场地，乙方在场地满足工作要求后，3 日内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招标要求时间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水电、网络等基本设施。

2. 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 甲方有权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5. 乙方提供配套的档案盒、密集架、扫描仪、扫描工作站、打印机、复印机、电脑、装订卷宗所需的材料、数字加工软件、案件节点管理系统等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服务人员。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7. 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8. 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9. 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10. 根据按照上级法院及本院要求高标准完成考核要求，考核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如中间上级法院考核要求有变化，应及时与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考核要求保持一致，保证高质高效完成任务。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 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2.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项目结束后用于储存扫描图片和录入数据的电脑硬盘移交甲方，所有硬盘数据及相关资料不得带离甲方场所。

3.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地址：

地址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商务要求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3

2、项目名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 971-1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是	1900000.00

5.1 项目概况：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执行卷宗材料，纸张大小包含(A1、A2、A3、A4、B5等)，封皮信息、卷内目录要求全部著录并挂接到河南省法院相关业务系统并对案件进行装订成册。本项目需管理约 35000 件案件项目，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采购内容：负责立案、执行阶段产生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包括卷宗资料的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等工作以及必要的事务性工作。服务质量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管理执行卷宗材料，纸张大小包含(A1、A2、A3、A4、B5等)，封皮信息、卷内目录要求全部著录并挂接到河南省法院相关业务系统并对案件进行装订成册。**本项目需管理约35000件案件，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1900000元。**

（一）纸质卷宗各节点电子化要求：

1. 立案阶段所有案件材料（含立案庭的立案材料、网上立案材料等）。将纸质案件材料进行扫描并进行加工处理后，上传到部署的相关业务系统中。上述案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或申请执行依据、身份证明、提交的证据；委托（法定）代理人材料信息、送达地址确认书、担保、债权转让、其他相关材料等所有立案阶段的文档材料进行扫描，扫描质量应达到归档要求；

2. 执行实施阶段所有案件材料：当事人、律师以及法官等人员提供的在执案件执行实施阶段材料，上述阶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材料、执行实施材料，查封、拍卖、案款相关材料等，进行扫描、处理，并上传至系统的对应案件目录下。扫描质量应达到归档要求；

3. 执行结案阶段所有案件材料：当事人、律师以及法官等人员提供的在结案阶段材料，上述阶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结案文书材料，审签批材料，送达等，进行扫描、处理，并上传至系统的对应案件目录下。扫描质量应达到归档要求；

4. 执行补充材料：当事人、律师以及法官等人员在结案后，提供案件补充材料等，进行扫描、处理，并上传至系统的对应案件目录下。扫描质量应达到归档要求；

5. 在实际操作中，针对卷宗材料因人为失误的破损或碎片化情况，需在扫描前对材

料进行档案补裱/修裱等扫描前处理工作，以确保扫描后的电子卷宗能够清晰可见。

（二）服务技术要求：

1. 扫描前纸质材料整理、扫描、图像处理、辅助编目、图像质检、增加附带信息、纸质材料装订或还原、数据合并、配合检收等相关工作。扫描前纸质材料整理在扫描之前，服务方人员须逐份清点卷宗材料，检查核实待扫描材料是否存在缺页、错页、漏页、倒页、重号、错号或份数不足等情况。对不规范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正处理（展平、去钉等），以保证扫描件质量进一步确保电子化案件材料在线上具备高可用性。完成卷宗材料的整理清点后，扫描人员需要对卷宗材料进行扫描登记审核，对所扫描的每一份材料严格检查、全程监控，严格管控出入扫描固定点的交接手续，严格保密制度，确保扫描质量和卷宗材料的安全。

2. 扫描卷宗材料清点完毕且无误，再开始扫描卷宗材料。扫描服务方扫描人员的扫描方式根据待扫描材料幅面大小和纸张状况，选择高速扫描仪或平板扫描仪进行扫描。扫描后的电子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且满足采购人卷宗归档的要求，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需支持 A3 和 A4 批量扫描，大于 A3 幅面的待扫描材料选用 A2 或者 A0 扫描仪扫描，采用彩色模式扫描，分辨率为 300DPI，标准文件格式为单页 PDF 或 JPG。每一份卷宗材料的扫描均从文件的第一页开始至最后一页结束。应确保在扫描过程中做到不缺页、不重页、清晰不失真、图像内容完整，不对卷宗材料原件造成二次损伤。质量：在纸质原件材料无明显质量问题时，所产生的影像文件不应产生黑边、模糊、偏斜等质量问题。若产生影响扫描件质量的非原始性黑线、黑点（如装订孔）需进行修补。扫描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纸质材料装订工作。装订前，对纸质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并按照原孔对照装订，原则上不重复打孔。应保持材料的页面排列顺序不变、不掉页、卷宗或案件材料的右边及底边整齐。

3. 图像处理：需要对扫描件进行修正，包括旋转及纠偏、裁边处理、去污、去黑边和排列顺序调整等操作，以保证扫描的文档规范、清晰，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待扫描材料原貌的原则，符合采购人卷宗电子化加工规定的质量。针对不符合阅读方向或出现偏斜的扫描件/扫描页/图像应进行旋转及纠偏处理，保证符合阅读习惯，图像偏离度不得大于 1 度。当扫描件/扫描页/图像出现拼接情况时，需保证扫描件/扫描页/图像拼接

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任何信息。采用彩色模式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图像外多余白边或者黑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文件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要进行去污处理。处理标准以不影响可读度的前提下展现待扫描材料原貌为原则。

4. 辅助编目：扫描人员通过采购人的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的目录编制软件完成编制和生成卷宗目录的工作。另外考虑现有技术的成熟度及应用能力，本项目应辅助系统完成编目工作，以确保最后编目工作达到 100%准确率。

5. 图像质检：卷宗材料完成扫描后，需要按照采购人档案扫描的质量要求对扫描生成的图像文件逐页进行检查，发现漏扫的要及时补扫，并按原档案次序将图像插入原位。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图像，需重新扫描后进行替换。

6. 配合检收卷宗材料数字化加工完成且数据质检合格后，扫描服务方需将最终的卷宗材料数字化产品递交验收。合格率 99%以上（含 99%）予以验收通过，并做好验收记录。合格率低于 99%的，提交验收的当批数据全部退回重新自检。纸质卷宗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卷宗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

7. 在服务范围内，若发现材料丢失、人为损坏、圈划、涂改等问题，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纸质材料管理要求：

1. 制定《材料交接清单》、《材料借还清单》；

2. 材料交接后须及时存放至相应案盒中；

3. 一个案件只允许存放在一个案盒当中，不得混装；

4. 一个案盒的标识须唯一，不得重复；

5. 材料交接时须登记《材料交接清单》；

6. 已入盒案件材料借还时须登记《材料借还清单》；

7. 不得丢失、损坏卷宗材料；

8. 结案后须及时取出、整理、装订、归档；

9. 纸质材料装订时，应清点纸质卷宗材料文件是否齐全、页数是否完整、顺序是否混乱等情况。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卷宗目录规范的顺序排列，不漏页、错页、不压字、

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按照纸质卷宗材料原有的装订方向，剔除金属物，遵循两对齐要求，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确认无误后，再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规范》归档相关规定，对纸质卷宗材料进行装订、归档。

（四）案件节点管理要求：

1. 案件须按节点要求按时进行材料交接；
2. 根据节点要求，对超期未提交材料的案件进行追收，形成详细报表；
3. 每周五须提供超期案件详细报表；

二、其他说明及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本项目服务方需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内工作。由采购人免费提供场地、水电、网络等。由服务方提供配套的档案盒、密集架、扫描仪、扫描工作站、打印机、复印机、电脑、装订卷宗所需的材料、数字加工软件、案件节点管理系统等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服务人员。

（二）本项目服务方需派 2 名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档案相关专业证书）和 10 名以上专职人员在本院配套服务工作。人员驻场前须签订保密协议，常驻现场如遇紧急情况适时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以确保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要求的相关工作，人员进场后需遵循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且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撤离，若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需要注意资料保密，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磋商函附录中列明**的磋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负责立案、执行阶段产生的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包括卷宗资料的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等工作以及必要的事务性工作。服务质量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文本）”规定
其他声明	1、我单位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 2、我单位符合国家档案局档办发〔2014〕7号文件《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对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要求。 3、...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元）						

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需求所需的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磋商办法对应的评审内容）

六、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磋商办法对应的评审内容）

七、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以及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质证书

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

(八)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执行智能卷宗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八、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